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  
特 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沪税发〔2021〕92号

---

关于优化本市企业纳税缴费“一件事”  
做好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合并  
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  
税务分局、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、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  
心、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、各参保单位：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

部署，为进一步优化本市税收营商环境，提升企业纳税缴费便利度，现就本市优化企业纳税缴费“一件事”，做好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合并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**一、优化企业缴费工资申报流程，实现合并申报、数据互认**

每年4-6月，企业可登录上海“一网通办”，点击“税费综合申报”栏目，按规定进行社会保险费（包括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）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申报，实现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合并申报、数据互认。

### **二、完善企业缴费工资申报系统，最大化便利企业税费申报**

企业进行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申报，系统可自动获取企业基本信息，智能预填申报表数据，逐步实现企业从“填表”到“补表”、“补表”到“核表”的转变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市社保中心、市公积金中心、市医保中心等部门要高度重视、加强组织，将便利企业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申报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坚持以用人单位感受为导向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，确保相关举措落实到位，提升单位满意度。

（二）市社保中心、市公积金中心、市医保中心等部门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通过制作图表图解、视频动漫、流程演示等宣传产品，开展多渠道、多元化、立体式宣传培训，帮助企业了解

政策，确保经办有效落实。

（三）各参保单位应在申报期限内按规定申报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，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，确保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2月31日

---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
纳税服务处承办

办公室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---